

数字时代

版权保护

Copyright Protection

一本通



主 编 俞 锋
副 主 编 沈 姮 吴华军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数字时代版权保护一本通 / 俞锋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5647-1553-3

I. ①数… II. ①俞… III. ①电子出版物—版权—研究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1550 号

数字时代版权保护一本通

SHUZI SHIDAI BANQUAN BAOHU YIBENTONG

俞锋 主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罗丹

责任编辑: 罗丹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5mm 印张 9 字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553-3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编委会

主 编：俞 锋

副主编：沈 姮 吴华军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祖儿 卢任远 沈 姮 吴华军

严周菲 张妍妍 林 奕 范俊敏

俞 锋 祝 敏 龚思玮 谢晓锋

序

作品的版权保护与作品的传播技术紧密相关。在活字印刷术发明以前，作品的传播主要依靠手抄和传诵，其复制和传播的边际成本很高，几乎对版权人的利益造成不了损失，因而也就不存在版权保护的必要，但是在活字印刷术发明之后，作品被大量并且廉价地复制，此时就严重侵害了版权人的利益，故版权保护应运而生。如英国在 1710 年颁布了《安妮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保护作者权益的法律。

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作品的传播技术也在不断更新，以具体的科学技术为例，无线电广播技术、有线广播技术、录音技术、摄影技术、电影技术、电视技术、卫星广播技术、电缆广播技术等皆使得作品的传播方式越发多元化，并将远距离向公众提供作品变为可能，从而为作品的使用提供了新的市场。而这每一次传播技术的变革，都会对既有的版权保护制度造成冲击。而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随着数字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猛发展，这种冲击更加强烈。比如一件数字作品（如音乐、电影和文档资料等），即便是大批量复制也不过是几分钟的事情。一部成本达数千万元辛苦拍摄的数字电影，可以在极短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生成数以万计份拷贝。数字技术和网络传播的发展，使得作品复制和传播的边际成本急剧降低，甚至达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

为应对数字技术发展带来的冲击，国际组织和各国都在不断总结相关经验，完善立法。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在 1996 年缔结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简称 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简称 WPPT）；美国在 1998 年出台了《数字千年版权法》（简称 DMCA）；欧盟在 2001 年颁布了《信息社会版权指令》；中国在 2006 年施行了《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这些法令的出现使得版权人不仅可以控制作品在网络上的传输，还可以获得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等方面的保护。

因而，较为全面地了解在当前数字技术背景下版权保护的发展历程、现状，并知晓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从事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企业、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专业的学生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坐落在杭州小和山高教园区的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是省内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科研的先锋力量。近日，该院俞锋、沈姮等青年骨干教师领衔编撰的《数字时代版权保护一本通》即将正式出版，该书定位为面向大众的科普读物，尝试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平实生动的案例来增进相关人士对数字时代版权保护的了解，引导更多的读者了解数字技术影响下的版权保护发展趋势。不仅如此，这部科普读物还从实际出发，借鉴西方“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简称 ADR 模式），就当前日益多见的数字版权侵权纠纷案件多元化解决方案的具体路径进行了系统探讨和介绍，对于现实实务具有很强的应用性。

期待诸位知识产权教学、研究领域的新生力量，能在不久的将来，就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问题做出更新、更有意义的探讨。

是为序。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浙江省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

李永明 教授

2013 年 4 月于钱塘江畔

目 录

序	1
引言 人类版权制度的历史起源和文化背景	1
第一章 传统出版时代版权制度的发展	4
第一节 现代版权制度的发展理念和价值目标	4
第二节 版权保护制度的法理思考和国家责任	10
第三节 受数字技术冲击的版权保护法治趋势	13
第二章 数字时代赋予现代版权以全新的内容	18
第一节 数字时代下版权的特征和侵权的现状	18
第二节 数字时代的版权主体和权利内容	22
第三节 版权作品传播途径与形式的多元化	25
第四节 作品创作的大众参与和互动影响	27
第五节 权利限制复杂化及法律更新必要	30
第三章 数字时代版权保护技术措施与知识共享的平衡	37
第一节 技术保护措施	37
第二节 技术保护措施与知识共享的平衡	45

第四章 数字时代的版权侵权类型与侵权责任	55
第一节 数字时代的版权侵权类型	55
第二节 数字时代版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75
第五章 数字版权纠纷多元化解决	86
第一节 数字版权纠纷概况	86
第二节 数字版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90
参考文献	124
后 记	129

引言 人类版权制度的历史起源和文化背景

版权制度起源于15世纪后期的英格兰。版权的英文单词是“Copyright”，最早的意思是指人们可以对作品进行复制的权利。当时由于印刷术的发展，使得英国政府不得不出于政治上和宗教上的考虑，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对印刷出版各种书籍的权利加以限制，并授予个别部门以印刷出版某些种类的图书的专有权利（一般是14年），还规定由这些机构出版的所有图书须上交一定数量的复本，在每册书上都必须印有著者和出版者的姓名。这种由政府授予专有出版权的做法很快就在欧洲其他国家盛行起来。

后来，安妮女王时代的英国议会于1710年4月10日，正式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安妮法》^①。其主要的原则为：（1）承认作者本人是著作权保护的对象；（2）对已出版的著作采取有期限的保护。

《安妮法》的出现对于废除封建的英国皇家政府特许的印刷制度，保障资产阶级所要求的出版言论自由，促进书籍的传播和科学、艺术事业的发展，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版权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安妮法》规定，任何人都可以获得版权；所有著作的作者都可以享有为期十四年的版权保护，期满后，如果作者仍去世，还可以再享有十四年的版权。《安妮法》还规定，出版的作品必须向指定的六个收藏图书馆无偿地缴纳复本。《安妮法》的实施标志着英国现代版权法的开始。

1741年和1793年，丹麦与法国也先后实行了版权法制度。1783~1786年，美国除特拉华州外，其他各州都制定了各自的版权法。美国联邦政府的第一个版权法是1790年制定的，其中规定，凡申请版权的著者包括国务卿在内，必须在作

^① 《安妮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1710年4月10日由英国议会颁布。正式名称为《为鼓励知识创作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的法》。

品出版后的六个月内向政府的有关部门缴纳一册图书或一份作品，版权保护的期限为十四年，期满后，还可以继续申请十四年。1802年，颁布的版权法中又规定，在每册图书里，必须印有版权事项。1831年，版权的保护期限扩大为二十八年，期满后，十四年的延长期仍不变。1846年，版权法又有小的修改。1870年，国会图书馆成立版权管理局，凡新出版的图书都必须向该局上交两册。从1874年起，所有获得版权的作品都得在版权页上印有“Copyright”（版权）字样，并注上版权生效日期和版权所有者的姓名。由于当时的美国版权法对外国著者的作品不给予保护，美国在1891年制定了《国际版权法》，版权的保护范围扩大到了国外著者的作品。不过，在印制条款中有这样的规定——在美国申请版权保护的外国著者，他们的作品必须在美国印刷出版。

1790~1909年，受版权保护的题材范围不断扩大。1802年，美国增设了保护印刷品一项，1831年增设了音乐作品，1856年增设保护戏剧的公开演出权（这之前，只对戏剧的剧本给予保护），1865年增设对照片的保护，1870年增设了对艺术作品翻译权和把文学作品改编成戏剧作品权等，1897年又增设了保护音乐作品公开演奏权。

1886年，一些国家在瑞士伯尔尼签署了多边版权保护公约——《伯尔尼公约》（通常称之为伯尔尼联盟）。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对本国以外其他成员国的作者的作品给予保护。截至1996年10月1日，共有包括中国在内的119个国家参加了伯尔尼联盟（美国没有加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该组织现已经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下属机构。

版权作为一种观念，或是版权保护的雏形，最早是在我国宋代产生的，这比西方要早几百年。晚清出版的由版本学家叶德辉所著的《书林清话》第二卷的“翻版有禁例始于宋人”一段中有详细记载。但因为当时的小农经济基础以及封建的政治制度，我国以禁令形式保护刻印出版者在历史上一直没有建立过通行全国的版权保护制度。

但从16世纪工业革命兴起后，欧洲印刷术有了飞速发展，逐步建立和发展了与工业产权同步的较为完备的版权保护制度。在此期间，我国长期处于封建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都落后于西方国家，致使中国最早的一部版权法《大清著作权律》（1910年）比世界最早的版权法——《安妮法》的产生晚了整整两百年。

事实上，在印刷术出现之前，并不存在“版权”这一概念。一方面，中世纪

时期，书都是抄写而成的，盗版的成本与生产原书差不多，所以不存在盗版动机；另一方面，那时候作者写书也是没有报酬的，加上当时的社会识字率低，没有相当的阅读群体，作品也不可能成为广为流传的“公共产品”。一般来说，一旦手稿被赠予或转交给别人，它就基本脱离了作者。因此手稿时代既没有版权存在的必要，也没有版权生存的空间，对作者或抄写人的权利保护主要依靠道德来调整。

印刷术发明后开始出现盗版的现象。印刷术的发明动摇了原有图书行业的结构，打破了固有模式的内部平衡。中国的造纸术和印刷术传入欧洲后，由于图书复制所需要的成本大大降低，图书出版业随之成为有利可图的产业，这就促使商人为了谋求利益而进行大量翻印。出版商们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保护其翻印权成为必要，最终在安妮女王时期产生了一部“保护已印成册之图书法”。

最初，版权作为一种特权在欧洲受到保护，大多是出于维护统治的需要。版权并未被人们意识到，即使是拥有印刷特权者，也只被认为是皇室的一种恩赐，并不认为是一种自然权利。然而正是这种特权制度以及出版商作为商人的天性，推动版权制度逐渐向前发展，使版权制度在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发展与变化后呈现出今天我们所熟悉的这种形式。在《安妮法》颁布后，法律的触角延伸到更广泛的社会视角和职权范围，它涉及阅读公众持续产生的有益创作成果，以及不断发展和普及的教育。当时的《安妮法》主旨在于鼓励有学问的人创作有用的书籍，国家将为印刷和翻印这些作品的人的权利提供保障。如果说它的保护是有限的，那么它直接涉及的是作者、书商和公众的利益。可以说，此时作者对作品享有的利益受到了私法的保护，成为一种私权，这才是现代意义上的版权法。

第一章 传统出版时代版权制度的发展

第一节 现代版权制度的发展理念和价值目标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并不注重“版权”这一说法，更缺乏版权保护制度，作者的创作得不到法律保护。可以说新中国的版权法律体系建设是在改革开放后启动的，在 30 多年前，几乎很少有人知道“版权”的概念；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版权”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普遍的关注。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颁布实施，填补了中国版权制度专门法律保护上的空白。此后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等法律条文。2013 年我国正在对《著作权法》进行第三次修改，在权利内容方面普遍增加，特别注重完善数字版权保护，并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中国的版权制度日益完善。

但是与西方版权制度三百多年的历史相比，中国的版权制度历史还很短暂，中国的版权保护水平仍处于一个较低的程度，在发展过程中也有很多问题。现代版权制度想要在新技术条件下寻找权利保护与限制的新平衡机制，在发展过程中就必须遵循以下理念。

一、与国际规则接轨

1990年版《著作权法》颁布后,我国积极加入国际版权相关条约,先后加入了《世界版权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录音制品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主要的版权国际公约,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并且两次修订《著作权法》。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中国只是在立法、制度建设层面实现了与国际规则接轨,在版权保护水平、社会公众的版权意识方面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

就版权制度而言,美国是现今世界上版权制度最为健全和发达的国家。在版权保护范围方面,为顺应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美国将数字作品、网络作品囿于法律框架之下,从而进一步扩大了版权的保护范围;在立法速度方面,近20年来美国的立法速度明显加快,立法完善程度明显提高,并及时删除与国际条约不相符的条约,增加新条款,实现与国际条约的对接;在版权限制方面,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扩展了合理使用的范围,规定了对网络服务商的免责规定亦适用于非营利性教育机构的条款,规定了非营利性图书馆和档案馆为内部存盘之目的,可以复制数字化复制件,如原数字格式已被淘汰,复制许可采用新的格式等条款;在版权性质方面,美国版权法确认版权是私权,这一立法精神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相衔接。美国版权制度在其保护范围、条件、标准、内容及措施等方面均与国际条约形成了统一化的发展趋势,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对接从而为本国版权产业的国内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奠定了良好的法律环境。美国较为完善和发达的版权法律体系让我们体悟到了美国版权产业发展如火如荼的真正原因,也让我们感受到了中国版权制度上的不足。

二、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

自20世纪以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以及数字化时代的来临,世界经济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此时的版权已经成为重要的经济资源,版权经济产业初现端倪。而此时,中国才刚刚开始基础版权制度的建设。随着信息化的冲击,新的产业形式不断出现,中国尚未健全的“传统”版权制度(面向于以纸质媒介为主体的版权产品)显示出了与新技术的不适应。由于中国的版权制度,也就是版权保护的法律制度是在应对国际要求的情况下建立的,所以制度本身就存在着与实际

要求不相符的情况。在新的技术形势之下，中国原有的版权制度存在的问题产生了扩大效应。为此我们需要关注数字技术带来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条文，为数字网络的著作权和传播权的保护提供依据，严厉打击网络环境下的侵权盗版活动。我国已于 2001 年修订了《著作权法》，增设了信息网络传播权；2006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做出了详细的规定；2013 年第三次《著作权法》修订中，特别将数字版权保护作为重点内容，这无疑是数字、网络时代拥护正版，打击盗版的一场及时雨。

三、实现版权制度保护方法的多元化

版权制度的保护方法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建立司法与行政的双重保护。司法保护就是通过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等司法活动来保护版权。司法保护是将立法保护落到实际的法律实践活动中，要求司法机关依法裁断，在具体法规不完备的情况下，尽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法做出司法救济。当然，在法律依据缺失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不应越权裁判，而应积极促进有权机构补充立法。行政保护就是通过行政授权、确认、处理、查处、救济、处分、监督、服务等手段实现版权保护的一种保护方式。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版权执法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就是执法机关可以主动对版权侵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查处。版权的民事、行政、刑事保护，实际上是版权司法保护的类型化，即版权侵权责任的法律救济可以分为民事救济、行政救济和刑事救济三种，这三种责任并不互相排斥，可以同时并存。

二是在提供法律制度保护之外，通过技术措施予以保护。随着信息网络传播技术的不断发展，版权人的作品很容易就会被侵权者复制并传播，版权人单纯通过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利显得力不从心。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保护版权的技术措施，也就是版权人除了依靠法律保护以外，还需要借助技术措施来防止自己的作品被他人擅自复制和传播，并且通过技术措施来实现对作品版权的授权和使用监督。

四、建立符合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版权制度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转型阶段，版权产业市场鱼龙混杂；版权制度历史发展历程短，立法尚不完善。因此，在现代版权制度完善发展的过程中，除了要借鉴国外先进理念、方法外，更应该立足我国国情，从实际出发，建立有中国特色的

版权制度。

第一，必须明确“版权”在我国的概念，立足我国国情，可将版权概念界定为：所谓版权，指出版者经由著作权人授权而拥有的在一定区域与时限内对相应著作享有的出版权和发行权。由此可见，版权的基本内涵包括：（1）版权的主体是出版者；（2）版权是经由著作权人授权而产生的一种派生权利；（3）出版者享有的版权有一定的空间和时间限制；（4）版权既包括出版权，同时也包括发行权在内。

第二，应把版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作为我国版权保护工作的制度。一方面应建立完善的版权司法保护体系，另一方面应重视发挥行政保护的作用。中国的版权制度起步晚，从《著作权法》颁布到现在也只有 20 多年时间，法制基础较为薄弱，在市场上存在的大量侵权盗版行为如要都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几乎很难实现。因此，大规模的侵权盗版行为一般由行政机关进行查处，对有疑难的、复杂的案件则采取民事诉讼救济措施。这既可以实现复合保护、有效发挥各自的优势，又可以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水平；既发挥了司法保护在版权保护中的基础性、主导性作用，又有利于发挥行政执法及时、快捷、高效的优势。从长远看，司法保护要发挥主导作用，但现阶段行政保护还应该加强。实践表明，版权双重保护制度符合我国的国情和发展现状，对有效打击侵权盗版活动、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版权市场秩序都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版权制度保护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能让让更多人受益，有益于人类社会和谐与可持续的发展。因此，我们要构建的版权制度应该有利于维护作者的版权，有利于促进作品的传播，我们不能使版权保护绝对化，更不能使版权制度成为知识传播的障碍。版权是一种动态平衡，一方面它赋予了作者适当的权利，鼓励他们更多地创造和传播原创性的作品；另一方面，它又吸引着后续作者及受众以专有权以外的一切方式使用既有的作品，以此促进文化的创造与传承。

中国目前正致力于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把知识产权摆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的同时也提出了更紧迫、更高的要求，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立创新型国家的过程中的作用将更为突出。为此在未来版权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我们需要加快脚步，实现以下价值目标：

（一）版权的法律制度更加完善

我国是一个版权立法历史较短的国家，虽然自第一部《著作权法》颁布以来在版权制度法律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版权的立法、执法方面，仍

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与 TRIPS 协定及其他国际条约之间也存在着不相适应的地方。

第一，在版权性质方面。《著作权法》虽然承认了著作权是私权，但又规定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也可以是作者，享有著作权，成为著作权人。这就使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所拥有的著作权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还是“私人专有财产”难以得到明确的界限。版权性质的不明确，必然影响中国版权产业的发展。第二，在版权保护的方面。《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保护范围的概括不完整，特别是对版权的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披露过的信息以及科技发展中产生的新产品等如何纳入版权保护的方面，国家的立法还处在不完善状态。第三，在版权保护内容方面。TRIPS 协议的规定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许多方面不太协调。第四，在数据库保护方面。我国《著作权法》并没有对数据库的保护做出明确的规定，而依照 TRIPS 协定的规定，有独创性的数据库都应当受到著作权的保护。第五，在版权限制方面。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在权利限制问题上并没有明显的突破，仍与 TRIPS 协定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著作权法》自 1990 年颁布实施以来，分别在 2001 年为加入 WTO 和 2010 年进行了局部修改，2013 年的修订草案正在征求意见。《著作权法》的不断完善为我国版权产业的国内发展和国际竞争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全方位的保护。

（二）版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目前我国版权制度的重点仍是保护工作，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版权保护，通过司法与行政的双重保护，借助刑事打击，提高版权的管理和保护力度。中国政府已经把知识产权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层面，并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在加大版权保护方面，为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政府专门设立了奖金，还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行动。在版权的宣传、推动版权资源交易、软件正版化等方面，也投入了大量行政资源开展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性的实践活动。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在版权制度保护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中国逐步建立了与国际规则相符的著作权法律制度，建立了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并行的双重保护体系。各地人民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案件逐年增加，在所有类型知识产权案件中上升幅度最明显。查处盗版行动成效显著：“十一五”期间，我国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共行政处罚 49 416 起侵权盗版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 653 件，取缔违法经营单位 128 493 家，查获地下窝点 3 507 个，收缴各类盗版品 3.17 亿册（张）。与此同时，我国版权公共服务和社会参与体系基本建立。以中

国版权保护中心为代表的集软件和一般作品登记、合同备案、版权质押登记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全国软件和一般作品登记量分别由 2006 年的 2.3 万余件和 15.2 万余件，上升到 2010 年的 8.1 万余件和 37 万余件。版权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形成由版权集体管理机构、版权代理机构、版权保护协会以及各相关行业协会、权利人组织组成的版权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

（三）版权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科技成果的大量涌现、科研成本的提高以及技术更新周期的缩短，当今世界国际贸易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从以传统商品为主的有形贸易扩展到包括知识产权贸易在内的无形贸易。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世界发达国家都将眼光投向了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等新兴产业。版权产业与版权保护制度是一种互相促进、互相影响的关系，制度与经济相辅相成，进而形成产业发展的合力。事实证明，这些产业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巨大的产业促进作用。以美国版权产业为例，在过去近 30 年中，版权产业已成为美国经济中发展速度最快的产业，也是对美国经济贡献最大的产业。但是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版权产业并没有很大的优势，中国也是如此。

中国版权产业现今的最大问题在于传统观念的束缚，这也是中国版权产业落后于发达国家的主要问题。长期以来，注重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强化对版权活动的管理，强调作品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作用，并把作品的创作与传播视为一种文化活动已成为人们的一种思维定势。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文明历史的国家，传统文化中的精髓始终是中国文化的主动脉。但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中国传统文化势必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接受挑战发生转型，否则必将遭到淘汰。我们的文化产业生存与发展环境正在变化，如果仍抱着版权活动是一种纯文化活动的理念固守不放，而缺乏开放的战略视野和产业化发展的话，世界背景下的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最终会受到限制，也会失去抵御外来文化产品的抵抗力，遭到科技和外国文化带来的双重打击。如此一来，我们失去的就不仅仅是市场份额，更重要的应该是西方意识形态在同我们坚守的价值观念、文化意识发生交融、碰撞、对峙中，我们的民族认同感也将渐渐被侵蚀和消磨。所以，中国传统文化必须与时俱进，与时代相适应，这应该是我们解决当下版权产业与制度中诸多问题的源头。

第二节 版权保护制度的法理思考和国家责任

一、版权制度的法理思考

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制度作为一项逐渐受到重视的制度，和传统的版权保护制度有着很大的区别，但是蕴涵在其中的理论渊源是共同的。

法律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公平正义”。就版权而言，它是基于作者的创作活动产生的，不被出版商所左右的作者的单独行动，因而是符合正义的。普通法系国家在从近代法向现代法进化的过程中，一直以公平作为发展的目标，用授权许可、法定许可、强制许可和合理使用制度等来协调与版权相关联的各个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这无疑是立法者对法律的公平正义的追求。版权保护制度中“利益平衡”原则就是遵循“公平正义”的很好体现。版权保护制度的完善，是为了人们更好地进行创作，能为社会智力成果的丰富打下良好的基础。最终目的在于实现全社会的科技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为了实现社会的共同进步，知识能被更广泛地传播，智力成果能被更广泛地应用，故需要强调社会智力资源的共享性。美国众议院在美国 1988 年《伯尔尼公约》实施法令所做的报告中宣称“版权立法须做出如下考虑：除作品创作及专有权的保护期限外，国会尚须权衡公众因对个别权益的保护所付出的代价和取得的利益”。美国宪法规定设立版权的目的在于促进思想的传播以推广知识，从中可以发现版权保护的目的在于奖励作者，而是在于保障公众从作者的创作中受益。总之，作者的“垄断权”和公众的“共享权”在版权领域始终是相矛盾的。只有通过充分体现法律“公平正义”原则，同时也兼顾利益平衡才能在日益发展的数字时代发挥版权保护应有的作用。

在计算机软件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产生的新的社会现象往往不能在其自身所属的技术领域内得以很好的解决，而最终会选择寻求法律的帮助。在法律适用选择中，立法者不可能从已有的法律制度中找到恰当的法律体系来规范新的社会现象，平衡因新现象而产生的新的社会关系。因此，法律要满足社会需要并本着一定的价值判断进行法律选择，将新的社会现象纳入所选择的法律体系的规范和